

附件 1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黑体**为新增部分，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2
第三章	事故预防.....	5
第四章	应急管理.....	8
第五章	<u>奖励与处罚</u> 法律责任	12
第六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加强我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保障公众的健康及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以下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及应急管理适用本条例：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其它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四）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

（四）核辐照装置；

（五）可能或已经失散到环境中对环境和周围公众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

第三条 【工作方针】

对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实行安全第一，从严管理，严防

核事故发生的方针；对核事故应急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积极兼容，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

第四条 【奖励制度】

对我省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核管理机关报请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四条 【省级管理机构和职责】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核应急委员会，负责规划、领导、组织、指挥我省核事故应急行动。省核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办**”）设置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我省本省的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以下简称“**省核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全省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规则；
- （三）对上报国家审批的民用核设施的核安全分析报告和事故应急计划等提出意见，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三四)组织或参与对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中的应急及预防设施、设备进行审查或验收；

(四五)协助国家对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三)项规定的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第二条(四)至(五)项规定的民用核设施发生的核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五六)组织调解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地方之间涉及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方面的纠纷，**在国家指导下开展跨省核应急协调工作；**

(六) 负责规划核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

(七)组织制定和实施**核动力厂**核电厂和核热电厂的场外**应急预案计划**；

(八)负责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批规划限制区具体工作；

(九)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开展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宣传教育；

(十)经国家核应急管理机构授权组织开展对外核应急交流合作；

(十一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工作。

第六五条 【相关单位职责】

参与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省人民政

府的统一要求和应急**预案计划**，并协助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做好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

第七六条 【地市管理机构和职责】

民用核设施所在地及与其相邻地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核**事故**应急**预案计划**的要求在其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核动力厂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核应急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

核动力厂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市核应急管理机关，承担市核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内设核应急管理机构或下设核应急管理单位，配置必要的专门管理人员。

核动力厂相邻地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核设施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核应急委员会，指定部门承担市核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七条 【军队职责】

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应提请省人民政府邀请驻粤部队参与全省的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和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具体商定部队在核事故应急中的支援和保障任务及相应的联络渠道。

第三章 事故预防

第九八条 【安全措施和目标】

民用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应当有足够的措施预防核事故的发生，并设置核事故预防的设施、设备，以保护周围公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周围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第十九条 【科普工作要求】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人员进行核事故预防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对其附近居民开展核事故预防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十一十条 【核安全文件报送制度】

民用核设施的选址、立项、建造、生产运行和退役的**安全分析报告和质量保证文件**，应当在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批时**抄报**送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十一条 【核事故预防方案】

民用核设施投产运行前应当制定核事故预防方案。

事故预防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可能发生的核事故及其影响范围、危害的估计和论证；
- （二）对可能发生的核事故将采取的预防措施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 （三）在实施预防措施后对核事故发生的几率和危害所降低

的程度；

（四）对核事故预防措施的实施和设施、设备运行的监督和保证措施；

（五）需要与有关监督部门的配合和衔接方式。

第十三十二条 【规划限制区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核动力厂核电厂和核热电厂的需要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的具体范围、限制发展的产业、人口总控制数量等内容应当予以公告，并在规划限制区边界设置标志。

规划限制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均应当遵守规划限制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十三条 【规划限制区办理流程】

核动力厂核电厂和核热电厂取得国家颁发的《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规划限制区，并配合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批规划限制区。

申请设立规划限制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的副本；

（二）拟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的人口及其分布情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贸易和第三产业情况，资源及利用情况，人均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经济发展规划等资料；

(三) 根据**核动力厂** 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安全运行的要求, 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事业的种类和范围及相关的论证材料;

(四) 设立规划限制区后, **核动力厂** 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对规划限制区拟进行的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五十四条 【规划限制区办理时限】

省人民政府收到设立规划限制区申请后, 在 9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设立规划限制区申请。

第十六十五条 【规划限制区管理】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设立规划限制区后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自划定之日起一年内, 其所在**地级以上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限制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调**核动力厂** 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对**扶持**规划限制区经济发展各项**扶持**措施的实施。

第十七十六条 【规划限制区的取消】

核动力厂 核电厂和核热电厂因故不能按计划进行建设或不能进行首次投料生产的, 自国家批准不再继续建设或不进行首次投料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 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取消规划限制区。逾期不申请的, **核动力厂** 核电厂和核热电厂所在地的**地级以**

上市人民政府可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取消规划限制区。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取消规划限制区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取消设立规划限制区申请。

第十七条 需建设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的单位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外，还应同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核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制度】

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设计总装源量在 1×10^{16} 贝可以上的民用核设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按年度缴交核事故预防费用。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预防费用应当全部用于全省大中型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十九条 【场外核应急预案编制】

省核应急办应当编制省核应急预案和核动力厂场外应急预案，按照规定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审批。省核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动力厂场外应急预案由省核应急委员会发布。

核动力厂所在地级以上市核应急管理机关负责编制本地区

核应急预案,报省核应急委员会审批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其他地级以上市核应急管理机关,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区核应急预案,报省核应急办备案。

核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核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应急计划区划定】

核动力厂周围应当划定应急计划区。应急计划区的范围由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出测算报告,经省核应急委员会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中予以公布。

应急计划区实施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应急计划区调整应当参照应急计划区划定程序执行。

应急计划区内的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十九条 【场内应急预案编制】

核动力厂核电厂和核热电厂在编制场内应急预案计划和进行应急准备时,其应急范围应包括与场区相连的为核动力厂核电厂或核热电厂直接服务的机构及厂的家属居住区范围。

其它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编制场内应急预案计划及需要编制时的具体要求由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根据该设施可能发

生事故的影响范围及其对周围公众可能产生的影响确定。

第二十二条 【核应急演练要求】

省、地级以上市核应急委员会应当适时组织不同专业和规模的核事故应急演练。

核动力厂首次装料前的场外综合性应急演练由省核应急委员会组织实施，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参加。地级以上市核应急委员会应保证核动力厂运行期间五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核事故应急演练，由省核应急办组织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核应急设施建设】

省核应急办负责组织核应急指挥中心、场外应急监测系统、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评价中心和公众信息中心等省级核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规划场外核应急设施建设；地级以上市核应急管理机关，结合当地实际，负责市核应急指挥中心、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固定式去污洗消场、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等市级核应急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用于核事故应急工作的设施、设备和软件系统、通信联络系统、辐射监测系统、储备的核应急物资，应当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四条 【核应急物资储备】

省核应急办会同省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规划

核应急物资储备，制定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核应急专用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制度，定期更新，核应急通用物资纳入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相关要求由省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二十条 【辐射监测要求】

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环保和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负责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民用核设施的监督和监测，特别是排放物和人员安全的监督和监测、监视性监测及应急监测。凡监督和监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告知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

第二十六二十一条 【核安全保障和核应急处置优先原则】

核动力厂 核电厂和核热电厂的运行在不影响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的情况下应当服从电力调度部门的正常调度，出现危及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的情况时，电力调度部门应当首先保证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的需要。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地方发生涉及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等情况的纠纷时，应当首先处理涉及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的紧急情况，再解决纠纷。

第二十七二十二条 【核事件事故报告制度】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件和核事故时，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

凡发生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源丢失或失窃事故时应在报告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告省核管理机关和所在地市人民政府。

发生前二款事件或事故的单位，应当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将事件或事故的影响减至合理的最低程度。

第二十八二十三条 【核事故处理流程】

省核应急办 管理机关接到核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大小按应急预案计划和有关程序，即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应急组织和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参加应急工作；在接到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源丢失或失窃报告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追查，把事故的影响减至合理的最低程度。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我省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核管理机关报请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二十五条 【设施设备不健全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制定核事故预防方案或者 不设置核事故预防的设施设备的，由有权处理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二十六条 【谎报瞒报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核事件**或者**私核事故发生的真实情况的,由省核**应急办**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对有关责任人员**移送有权处理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其它适用范围】

乏燃料运输事故的应急工作,以及省外发生的可能或者已经对我省造成影响的核事故的应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二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